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178號

原告 張元澤
被告 莊金達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於114年5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陸續向原告購買食材共計新臺幣（下同）274,233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起訴請求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233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

被告否認積欠原告貨款，兩造並無買賣關係，依原告所提「宏彰伙房燒烤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及「5月、9月、10月、11月份應收帳款明細」，均係原告自行製作而成表單，其上被告並未簽認，且亦為連貫，被告爭執其形式及實質內容真正，且二份應收帳款明細中未收、應收金額並不相同，且缺6月、8月及9月（疑似重複記載），可見原告所提證物可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
04 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第367條規
05 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
06 義務」。又債權係屬特定人間之權利，債權債務之主體，應
07 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亦即特定債權人僅得向特定債務
08 人請求給付。因此，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
09 為準，契約之效力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基於債權相對性
10 原則，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不包含契約以外之
11 第三人。因此，本件原告既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貨物存有買賣
12 契約，惟據被告否認，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
13 負舉證之責。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
15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6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7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8 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貨物款項乙節，固據提出應收
20 帳款明細等件（本院卷第19至33頁）為憑，惟為被告所否
21 認。觀之原告提出之請款單，係原告自行製作之文件，其上
22 並無被告之用印或簽章，則被告是否為系爭貨物之買受人，
23 尚有可疑。參以原告於本院陳稱：是訴外人即被告的妹婿陳
24 政宇叫貨，一開始是被告來跟我說他妹婿有意願做，之後就
25 以猛猛達企業社叫貨等語（本院卷第72頁），益徵系爭貨物
26 買受人究竟是陳政宇抑或猛猛達企業社亦屬未明，從而，原
27 告既未舉證其就系爭貨物有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則基於債
28 權相對性，原告請求非買受人之被告負給付系爭買賣價金之
29 責任，尚乏其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4,233
31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3 此敘明。

04 六、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嘉宏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童秉三